

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2018 年上半年 道路客运班线公开优选责任经营者公告

根据《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责任经营班线优选经营者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责任经营者评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长运公司）近期将广州至河池班线 1 块省际道路客运标志牌纳入优选责任经营者程序，现面向社会寻找合作经营者以股份合作经营模式开展经营，诚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与报名。

一、纳入优选责任经营者程序客运标志牌情况说明

广州至河池班线客运标志牌（牌号为：A1-020129）原为长运公司自营，为合理利用公司线路资源，现纳入长运公司优选责任经营者程序。

二、申请人要求

申请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、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。

三、公告期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。

四、报名程序

请申请人于公告公示期内向长运公司报名参加线路责任经营者优选，报名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报名地点：广州市燕岭路 173 号，长运公司客运分公司办公楼三楼经营科 2 室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公告公示期内

（三）需提交资料：

1. 法人/其他组织应提交：（均需加盖公章）

（1）报名者信息登记表原件；（见附件 1）

（2）法人/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（3）法人/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申请人简介及线路管理方案原件；（见附件 2）

（5）报名者承诺书。（见附件 3）

2. 自然人应提交：（均需个人签名）

（1）报名者信息登记表原件；（见附件 1）
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申请人简介及线路管理方案原件；（见附件 2）

(4) 报名者承诺书。(见附件 3)

五、评选说明

(一) 根据长运公司公开优选责任经营者程序开展评选工作;

(二) 长运公司建立优选责任经营者专家评委库, 成员由长运公司经营拓展部、安全技术部及客运分公司有关人员组成, 由长运公司纪检监察室随机抽取 7 人参与评分, 去掉一个最低分数和一个最高分数后进行综合排名;

(三) 评分标准见优选责任经营者评分表。(附件 4)

六、获得线路经营权后续工作

(一) 长运公司客运分公司与意向经营者签订合作意向;

(二) 意向经营者购置车辆;

(三) 长运公司客运分公司办理营运手续;

(四) 长运公司客运分公司与意向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;

(五) 正式运营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(一) 法人/其他组织要求: 1. 具有道路客运运营管理经验, 规模达 10 台车以上的线路专营主体, 且有安全、技术、经营管理团队; 2. 由该法人/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个人进行报名, 线路必须纳入该法人/其他组织运营管理。

(二) 意向经营者应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前向长运公司支付 3 万元/牌的诚意金, 未按时支付者视为弃权。

(三) 经长运公司优选为责任经营者后, 经营者如在 90 天内与长运公司签订责任经营合同, 该诚意金则自动转为安全履责保证金。如经营者未按规定与长运公司签订责任经营合同, 长运公司将收取 3 万元/牌的违约金。

(四) 如未能被选为责任经营者, 长运公司将于评选结束后 1 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诚意金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燕岭路 173 号, 长运公司客运分公司办公楼三楼经营科 2 室。

联系人: 姚先生、张小姐

联系电话: 020-86490766

附件: 1. 报名者信息登记表

2. 申请人简介及线路管理方案

3. 报名者承诺书

4. 优选责任经营者评分表

2018年4月23日